

省人大常委会公布一批人事任免名单

# 新一届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布



新一届省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集中向宪法宣誓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炜 摄

**快讯讯 (通讯员 苏仁轩 记者 鹿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3月28日下午在南京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任命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决定任命了省政府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娄勤俭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会上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江苏新一届省政府秘书长及省政府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共22人,他们在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的领誓下,首次集中向宪法宣誓。

娄勤俭对新任命人员提出要求,希望新任命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履行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新时代江苏发展作出自己应有贡献。要讲政治,坚定理想信念;要讲学习,提升工作本领;要讲担当,勇于承担责任;要讲有为,创造一流业绩,努力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娄勤俭强调,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产生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任期处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

期,作为地方最高权力机关,肩负着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要大力推动新的思想解放,发挥权力机关、立法机关的导向和引领作用,特别是在依法履职上要紧贴时代脉搏,善于运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举措,立管用之法,行决定之权,务监督之效;要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把视察调研的着力点放在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问题、短板问题上,把立法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上,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着力点放在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把监督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上,为实现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贡献更多的“人大力量”;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自觉地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善于通过法定程序把省委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意志,确保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得以顺利实施,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做好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工作。同时,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优化组织体系,建强干部队伍,保持清正廉洁,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b>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b> 主任:吴沛良 副主任:陈惠娟(女) 曹福亮 委员:魏红军 徐辉 姜葵 张保龙 姜东
<b>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b> 主任:周琪 副主任:陈琪 委员:朱茂德 刘庆 郝日升 王大进 薛刚
<b>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b> 主任:朱晓明(女) 副主任:王琦 郭敏文(女) 委员:管向群 莲华(女) 王朝选 冯保全
<b>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b> 主任:秦景安 副主任:王志忠 朱铁军 委员:郑永安 张弛 杨卫东 胡维平
<b>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b> 主任:刘广忠 副主任:秦一彬 委员:胡小前
<b>外事旅游委员会:</b> 主任:杨勇 副主任:司锦泉 史小庆(女) 委员:汪群(女)
<b>法制工作委员会:</b> 主任:王腊生 副主任:李后龙 赵建阳 委员:陈志红
<b>预算工作委员会:</b> 主任:顾树生 副主任:吕小鹏 委员:贡旭敏

## 新一届省政府秘书长和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陈建刚为省政府秘书长;
李侃桢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谢志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葛道凯为省教育厅厅长;
王秦为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陈正邦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旻为省公安厅厅长;
吕德明为省民政厅厅长;
柳玉祥为省司法厅厅长;
杨省世为省财政厅厅长;
戴元湖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聪为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天琦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周岚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陆永泉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时云为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陈杰为省水利厅厅长;
马明龙为省商务厅厅长;
杨志纯为省文化厅厅长;
谭颖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侯学元为省审计厅厅长;
费少云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6月1日起实施

# 鼓励用人单位给奶爸放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3月28日下午在南京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简称“条例”)。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对于备受关注的“共同育儿假”的时间问题,条例最终明确“不少于5天”,即女方产假期间,鼓励男方所在用人单位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该条例将于6月1日起实施。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 ●●●最新 共同育儿假最终敲定为“不少于5天”

江苏拟立法鼓励用人单位给奶爸放“共同育儿假”的问题一直备受关注。3月27日,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在女方产

假期间安排男方享受一定时间的共同育儿假”。

有网友担心,不明确具体放几天,可能在现实中难落实。记者注意到,表决通过的条例明确规定,女方产假期间,鼓励男方所在用人单位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这意味着,共同育儿假的时间从最早的“不少于15天”,减少为“不少于5天”,再改为“一定时间”,最终敲定为“不少于5天”。

对此,省人大法制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男方可以享受15天的护理假。在此基础上,江苏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安排男方享受不少于5天的共同育儿假。

“综合各方面考虑,这是一个倡导性的条款,因为如果变成强制性的规定的话,可能会加重用人单位的负担。”这位相关负责人解释说,二审的草案是把“不少于5天”改为了“一定时间”,这是根据调研当中不少企业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因为既然是鼓励

性的话,就希望有一定操作的空间。

后来,在审议过程中,有不少委员提出还是要有一个具体的时间,这样会有一个导向性、保障性,也体现共同育儿假的作用,并且时间不能太短。于是,省人大和省妇联一块研究,又恢复了“不少于5天”的规定。

## ●●●亮点 江苏首创的两个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

你注意到了吗?3月27日提交审议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草案)》如今更名为《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省人大法制委相关人士介绍,江苏原来就有《妇女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这次是废旧立新,名称上也有变化,变成《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名称的变化来源于内容的变化,内容的变化包括原来的实施具体化操作扩充了一部分内容,根据国家

法的一些新变化,做了一些具体性的规定。另外也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当中的一些经验上升为规范。”

具体有哪些?省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比如将妇女议事制度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纳入到法规,上升到法律的层面,这两个制度是江苏省的首创。

比如,妇女议事制度,江苏从2004年开始实施,主要是在最基层一级,村和社区组织最普通的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说参与讨论涉及到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一些重大事项。到目前为止,全省已经有1万多个妇女议事会建立,而且参与了多项最基层的民主协商活动。

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最早也是从2004年开始实施。目前为止,省妇联、省政府法制办和省人大联合组成了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目前由五十多位专家组成,主要职能是对省里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涉及到妇女权益的一些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性别评估。